

誠正中學 114 年報廢財產物品標售案合約書

誠 正 中 學 (以下簡稱甲方) 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方標售報廢財產物給乙方，經雙方協議訂立合約如下：

一、品 名：114 年報廢財產物品標售案。

二、數 量：甲方 114 年報廢財產物品標售案明細表。

三、價 格：新台幣： 元整。

四、合約期間：自 11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，乙方如有違反
本合約之情形，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五、出售方式：甲方應事先集中奉准報廢財產物品於地下室，乙方於 114 年 10
月 28 日前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，並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前來載
運，逾期視同違約論，甲方得另行擇期標售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付款後由甲方開立收據一式二份，雙方各自收執，以為憑據。

七、標售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(新竹縣新豐鄉德昌街 231 號)。

八、得標廠商應按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處理本案標的物，如有因得標廠商不法行
為致本校受罰，本校得向得標廠商求償。

九、本合約正本 2 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 1 份，副本 1 份，由甲方轉存。

立合約書人 甲 方：誠正中學

法定代理人：校長 陳宏義

地 址：新竹縣新豐鄉德昌街 231 號

電 話：03-5574925

乙 方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